

关于蒙商银行与包商银行不良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商银行)于2020年4月30日所签订的《收购承接协议》,包商银行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融资人及担保人依法享有的全部债权及从权利等与转让债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一并依法转让至蒙商银行。包商银行及蒙商银行特此公告并通知各债务人/融资人及担保人,请各债务人/融资人自公告发布30日内向蒙商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各担保人自公告发布30日内向蒙商银行承担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连带保证责任、抵押担保责任、质押担保责任等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担保责任)。若债务人/融资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承担担保或清算责任。

本公告如有错漏之处,以债务人/融资人、担保人已签署的合同或相关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内容为准。

特此通知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序号	融资人名称	融资合同编号/债权转让协议编号	担保人名称(包括所有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单位:元)
1	包头市金宏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0129BTFXD01LJ0004/ 2017100129BTFXD01LJ0004 - MS	司焕明、杭飞龙、祝华丽、浙江华升控股有限公司、华升建设集团包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四川长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100129BTFZB0021、2017100129BTFZB0022、2017100129BTFZB0023、2017100129BTFZD0012、2017100129BTFXD01LJ0004 - Q Z1、2017100129BTFXD01LJ0004 - Q Z2	296,330,688.00
2	包头市飞洋煤炭有限公司	2016100114BTFXD01LJ0017/ 2016100140BTFXD01LJ0017 - MS	司焕明、张浩、陈晓春、包头市金宏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日鑫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0140BTFZB0047、2016100140BTFZB0049、2016100140BTFZB0050、2016100140BTFXD01LJ0017 - Q Z1	44,423,205.00
3	包头市飞洋煤炭有限公司	2017100140BFXD01LJ0011/ 2017100140BFXD01LJ0011 - MS	张浩、陈晓春	2017100140BTFZB0032、2017100140BTFZD0016	
4	包头市飞洋煤炭有限公司	2017100140BTFXD01LJ0008/ 2017100140BTFXD01LJ0008 - MS	司焕明、杭飞龙、祝华丽、浙江华升控股有限公司、张浩、陈晓春、华升建设集团包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17100140BTFZB0029、2017100140BTFZB0030、2017100140BTFZB0031、2017100140BTFZB0032、2017100140BTFZD0015	11,890,000.00
5	包头市飞洋煤炭有限公司	2017100140BTFXD01LJ0009/ 2017100140BTFXD01LJ0009 - MS	司焕明、张浩、陈晓春、华升建设集团包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17100140BTFZB0029、2017100140BTFZB0032、2017100140BTFZB0033	
6	包头市日鑫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0140BTFXD01LJ0007/ 2017100140BTFXD01LJ0007 - MS	司焕明、张浩、陈晓春、包头市飞洋煤炭有限公司	2017100140BTFZB0024、2017100140BTFZB0027、2017100140BTFZB0028	58,740,000.00
7	包头市日鑫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0140BTFXD01LJ0006 - MS/ 2017100140BTFXD01LJ0006 - MS	司焕明、杭飞龙、祝华丽、浙江华升控股有限公司、华升建设集团包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17100140BTFZB0024、2017100140BTFZB0025、2017100140BTFZB0026、2017100140BTFZD0014	18,900,000.00
8	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100101BT3XD01LJ0010/ 2015100101BT3XD01LJ0010 - MS 2015100101BT7XD01LJ0011/ 2015100101BT7XD01LJ0011 - MS 2015100101BT7XD01LJ0012/ 2015100101BT7XD01LJ0012 - MS	陕西秦龙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苗子恩、薛贵荣、黄陵县秦龙有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绿景盛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5100101BT3T01SX0010 Q Z1\2015100101BT3ZB0010\2015100101BT3ZB0011\2015100101BT3ZB0012\2015100101BT3ZB0013	- 58,941,208.00
9	包头市正方贸易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协议 2014100151BTT01SX0001 承兑总合同 2014100151BTT07CD0001 银行承兑协议 2014100151BTT07CD0001 - YC1、2014100151BTT07CD0001 - MS	郭晓燕、吴金、吴玺、吴新生、李瑞声(温爱芳)	2014100151BTZD0002\2014100151BTZB0002\2014100151BTZB0003\2014100151BTZB0004\2014100151BTZB0005	30,000,000.00

(完)

法院公告

- 吴铁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通辽市富邦农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吴铁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502民初49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吴铁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给付原告通辽市富邦农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收割机欠款292400元,支付违约金50000元,并自2014年9月25日至2020年8月19日止支付以未给付农机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2020年8月20日以后支付以未给付农机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不超过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6436元,由被告吴铁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北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8日

王秀英:

本院受理原告薛树亮诉你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8日

刘佳奇: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和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502民初
- 35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8日

王贵军:

本院受理原告傅崇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502民初33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8日

张宇:

本院受理原告张晓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502民初54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8日

杨俊江:

本院受理原告王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502民初36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8日

春霞、冯玉山: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宝龙山殷实种子
- 经销处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7日

李玲玲、冯玉山: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宝龙山殷实种子经销处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8日

邓木日根巴吐、孟小海: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宝龙山殷实种子经销处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7日
- 徐银山: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宝龙山殷实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8日

齐吉日嘎拉:

本院受理原告张殿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2日

贾长恩、华艳玲: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6日